

嶺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0年9月21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科)務會議通過
91年1月18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年5月2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所)(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1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2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9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20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1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2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教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9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3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視覺傳達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本系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評審工作權責，依據「嶺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及本系組織章程，設立「嶺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系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改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審議本系教師之教學、研究(含學位進修、學術著作、專利發明、展演)、服務、輔導與升等事項。
- 三、審議有關本系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四、本系教師涉有教師法第二十二條情形者，其停聘案應逕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五、其他依法規應行評審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候補委員若干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為選任委員。委員由系務會議自系專任教師中以公開但不具名方式選舉產生，惟助理教授(含)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二。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因故轉任他系、停職、留職、離職或休、請假達兩個月以上者，得由票數最多之候補委員依次遞補之，遞補委員之任期為受遞補委員之原任期。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席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開會時，主席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相互推舉一人代理。

第五條 本委員會依系教師評審事務需要召開會議。會議如為審議有關教師法解

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案件時，審議通過與否依教師法規定辦理。其餘審議事項，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不得由低職等評審高職等。若因此造成委員人數不足時，由召集人邀請校內外學術專長教授參與升等審查工作。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成員必須親自出席，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出席或行使相關權利，委員若遇有關其本人利益有關之事項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如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